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4)字第 373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基金清算事宜。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4286 號函及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至民國（以下同）104 年 6 月 10 日止，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終止信託契約之標準，並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二、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相關事宜。本公司謹訂 104 年 7 月 29 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及轉申購申請之收件截止日，並訂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